



当前位置：学院首页>>学院新闻>>公告通知>>正文

中原工学院外国语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发布日期：2026-01-16 作者：访问次数：[1894]

为充分体现“以人为本，以学生为中心”的现代教育理念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中工教〔2024〕20号）和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外国语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组织转专业工作。

组长：姚晓鸣

副组长：李向民、常潞炜

成员：郭亭亭、于勇、陈辉、潘利娜、葛士阳

外国语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，负责我院转专业工作中的笔试和面试环节。

组长：姚晓鸣

副组长：李向民、常潞炜

成员：郭亭亭、陈辉、于勇、葛士阳

二、申请资格

外国语学院接受符合《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中工教〔2024〕20号）中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转专业申请。高考改革省份学生的选考科目要求，须与我校当年招生章程中对应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保持一致；非高考改革省份学生的文理科要求，须符合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的科类划分标准。

三、转专业程序

（一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填写《外国语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并于2025年3月4日上午10点前报经转出学院班主任、系主任、分管学生副书记审批签字。

（二）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后，由学院主管领导在《中原工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上签署推荐意见，连同学生原始成绩单（加盖学生所在学院公章），由申请转专业学生交到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。

（三）学院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分专业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成绩进行审核，由拟转入专业系主任负责。学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≥3.5者、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者，申请转入新专业时可以免于考核；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< 3.5者，由拟转入专业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，综合考核分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，总分为100分，其中笔试以闭卷形式，占总分比例的60%，面试占总分比例的40%，总分从高到低排列。

（四）2026年各专业转入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作限制。对于转入学生，经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考核后做审核决议。

本方案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和考核小组。

相关事宜详情咨询潘老师，联系方式：0371-62506978

外国语学院

2026年1月12日

上一条：外国语学院关于2025年教职工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初步考核结果的公示 下一条：关于外国语学院申报2025年度师德师风建设先进单位的公示
【关闭】



友情链接

学校主页

国家图书馆

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

学校图书馆

国开助学

河南省教育厅

立足学生发展 主动服务社会 培育心存家国、放眼未来、语通世界的国际化人才

ICP备案号：豫ICP备05002450号-2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原中路41号 邮编：450007 电话：0371-62506173